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王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徐明德 陳勝宏

林文郎 康水木計五位，時間計一四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北市延平分局涉嫌非法逮捕市民案處理情形如何？
2. 請問防止暴力事件有何良策？
3. 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進展如何？
4. 建國南北路輸水管之經濟效益如何？
5. 有關計程車「靠行」的問題如何解決？計程車必須設置停車場的規定是否可廢除？
6. 請問市長對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的看法如何？
7. 北市雙園、延平、建成、內湖等四個行政區，何時可增設加油站？
8. 就營造業的評鑑問題請教之？
9. 北市許多行業政府加強管理，實無可厚非，但與這些行業有關，性質相同的地下行業却未見有效取締，以致地下酒家、舞廳、補習班、工廠、餐廳，非法攤販等却逍遙法外，似有鼓勵製造地下非法行業之情事，請問市長以爲如何？
10. 國宅的興建，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
11. 六十九年度以前一百二十八項工程迄今尚未發包，留置預算總額約達七十億元，這種預算的執行是否績效卓著？對工程延誤以致浪費公務，應由誰來負責？
12. 請市府早日實施公務員財產登記制。
13. 法律授權地方財稅機關得公布漏稅名單，是何理由由市府遲遲不願將漏稅前十名者公布出來？法律是否應該保護漏稅人的權益？
14. 建議市府迅速制訂辦法，將全市清潔工納入勞保範圍，以維護他們的權益。
15. 每年市府稅課收入超收很多，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16. 黃金及大宗物資可否經營期貨買賣？經營方式不當，是否會影響社會風氣？
17. 就北市房捐稅徵收的稅率問題請教之。
18. 警察局訴願委員會事關人民權益，應由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擔任委員。
19. 北市交通紊亂與停車問題，市長有何改善方案？
20. 北市人事升遷的問題請問市長有何高見？
21. 大同國中學生生命的後遺症如何解決？
22. 臺北市區地下鐵工程，市府等待中央決定，年復一年，仍停留在紙上作業的階段，市府是否有魄力擔負起這項工程的責任，加速進行，以澈底解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的問題？
23. 翡翠水庫上游之水源保護區市府應建議中央與省府協調變更行政區由北市來管理，以維護水源的安全與清潔。
24. 請問李市長對面臨60公尺寬關渡平原有二十多公頃不適合耕作農田有何規劃？
25. 請問李市長基隆河廢河道改善計畫何時可以施工？
26. 請問李市長防洪計畫中雙溪堤岸蘭雅溪水磨溪貴子溪及洲美里九洞水門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陳勝宏 林文郎 王昆和
徐明德 康水木

李市長：

您在前次的施政報告中，曾經說過，要使臺北市民在沒有恐懼的社會當中生活。因此任何形式的暴力事件您都無法忍受吧。然而我們若誠懇的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發現，目前的處境是歷史上最令人進退兩難，充滿危機和轉機，最須要以法律的尊嚴來維護社會秩序的一刻。因為整體的社會當中，若果同樣的暴力行爲，而有兩種不同的待遇，將導致人們的猜疑和不滿。

因此，一個意圖大有爲的政府，憂心的只是「內無法家拂士」，而不是把政治上的諍友，視爲「敵國外患」。更不能讓有「反共義士」頭銜的人，提倡暴力而影響團結。我們日夜企盼的，只能是「揖讓而昇，下而歛」的君子之爭。也唯有如此，才配稱爲傲視東方，仁風被及宇內的文明大國。也唯有這樣的反省和體認，在高雄事件，和一連串的暴力之後，所流的鮮血，所受的折磨，所失去的自由，才沒有白白的落空。

那麼，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道刀痕，劃破它的，不是凶刀，而是手術刀，持刀的是聖手，運刀的是仁心，且讓我們共同來找那危害社會的病原。

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以暴力的方式作爲達到政治目的的手段，更是嚴重的破壞法治。不論破壞者是誰，被害者是誰，法律都應該保障伸張正義的機會。因此，高雄事件的審判，在舉國雪亮的眼睛注視之下展開。省議員

林義雄家門慘案也動員全體治安力量，嚴密偵查。但是我們還不能忽視其他躲在黑暗角落中的政治暴力。我們要求有關單位，一併嚴格追究。

基於這個原因，本席請教李市長，在這半年來，有兩件政治暴力事件迄今猶如石沈大海，未知偵查結果如何？

首先是去年九月八日的中泰賓館外面違法示威事件。當天在賓館外示威的所謂「反共義士」不但聚囂不停，出言恫嚇，而且以石塊攻擊人羣，顯然已經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又公然以磚塊擊破警車玻璃，視國家治安之不顧破壞公物罪嫌累累，證據確鑿，是不折不扣的暴力份子，事件發生迄今已達八月之久不知道警方的偵查結果如何？拖延一日不能破案，就會增長暴徒一日製造事端的機會。如事後繼續發生的暴徒進軍侵犯立法院及臺北市議會，在兩個民意機構內，暴徒張貼大字報，喊殺喊打。這麼大膽的暴行罪犯，經過這麼長時間的偵查，如果不能給社會一個明白的交待，讓暴徒繼續逍遙法外，更而繼續製造事端，嚴重危害社會秩序，請問李市長，您能擔負這麼大的責任嗎？

事發當天，警察面對公然施暴的現行犯，不但不能制止，又不敢立刻逮捕，民衆對警察不能依據法律的制定維護人民權益，而感到失望，不能善盡爲民保母的責任，已經使人民喪失對警方和法律的信心，如今又在明知嫌犯的情況下，遲遲不能將他們繩之以法，是否表示對暴行的處置有差別待遇，抑或是李市長及警察局長有不得已的苦衷，以因心有顧忌致無法將暴徒緝捕歸案。若果答案是肯定的話，請坦誠說明內情，本席可

以考慮不再追究。

去年十一月底，立法委員黃信介住宅，遭到數名手持利斧的暴徒破壞，青天白日之下，公然闖入民宅施暴，又在同一時間內攻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顯示那是一種政治暴力。有關單位曾經懸賞捉拿暴徒，距今將近半年，爲什麼也是遲遲不能破案。

是不是凡是躲在某個角落的暴徒，連獵狗都抓不到，是不是凡是帶着某種頭巾的暴徒，連現行犯，警察都會視若無睹。這些暴徒一日不能緝獲，社會一日不能伸張正義，警察單位也一日不能免於「愛國裁判」的譏笑。爲了維護法治的尊嚴，警方的威信，並在這一歷史性的關鍵時刻，塑造政府公平、公正的印象，本席要求李市長對這兩個重大的暴力事件提出解釋，並具體保障省議員林義雄家門慘案及立委黃信介住宅案早日破案。

如今，強烈的震撼已經裂下一條深溝，是不是我們都該深刻反省的時候了。緊張情緒的爆發所炸出來的裂痕，應該教我們從高熱中驚醒。從此刻開始，我們只能在互相尊敬的原則下思考，所有的人才安於度過這個政治瓶頸，打破難關，豁然開朗。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補充資料

王昆和 徐明德 康木木
陳勝宏 林文郎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處理不公，使二百六十餘名工作人員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嚴重影響士氣，又因人爲處理不當，使政府失信於民，市府應儘速設法予以公正合理的解決

說明：依據考試機關頒佈之職級規範有關規定，事業單位之新進人員，所具學歷，擬任職務，所需資格均符合者，可先以「派代」名義暫時任用，事後只要再經專門知能考核合格後即可取得正式任用資格。

但是根據資料，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年七月五日以前，雖然新進人員不斷地在增加，但是却未辦理專門知能考核，使這些新進人員一直沒有取得正式任用資格的機會。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自來水事業處奉指示，改變人事制度改採職位分類制度，並比照公務機關分類職位考試法規定，辦理公開考試。在該辦法公布前已在職而未取得正式任用資格者，市府爲便利解決實際上的改制困難，於是轉頒「臺灣地區試行職位分類自來水廠現職人員升等專門知能考核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

本辦法公布前，各水廠原已派用之派代人員，參照本辦法參加考核，不合格者參加第二次考核，第二次不合格者應於一年內調整指派低職等工作，無低職等工作，可調整者，予以資遣。六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水廠檢呈報考參加專門知能考核人員名冊等八種表報，參加人員計三百九十八人，請建設局轉報市府，但是市府並未舉辦知能考核。

事隔一年多，即六十三年三月，考試院頒布「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試行職位分類人員選用辦法。市府接著在同月十五日府人二字第八二八五號函，檢發上述選用辦

法的同時，轉頒了補充規定，要求自來水事業處對六十一年七月五日以前之派代人員，俟完成歸級後委充並補辦考成。但是該事業處竟玩法弄權，非但未按上述有關規定，將人事問題設法解決，反而製造糾紛。

從以下情形就可概括了解其內情：

六十三年五月第一批八職等以上人員職位之歸級經市府核定，有八十九名幸運者改任換級取得了正式的資格，但是第二批七職等以下人員到同年九月三日才核定，而自來水事業處不知道是何原因，並未立即替這些人員辦理改任換級的工作，使這些工作人員的滿懷希望落了空。水廠七職等以下人員歸級於六十三年九月三日完成，水廠竟不按照當時現行制度——府人二字第八二八五號函辦理改任換級，反而在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定「臺北市自來水廠核定歸級職位現職人員改派核等（薪）依據」呈報市府。可能市府亦感該辦法未來實施可能發生困難，遲遲未予核准，直到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覆函准予備查。

這個過程當中，發現有幾個問題：即

(一)爲何水廠在八職等以上人員職位歸級核定之後立即着手改任換級工作，而七職等以下人員，同樣在職位歸級之後，却未能立即改任換級，造成顯然不公的歧視待遇，確難令人理解。

(二)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府人二字第八二八五號函之人事規定，八職等以上人員改任換級可以沿用，爲何七職等以下人員却未予採用，而改以新擬訂之「臺北市自來水廠

核定歸級職位現職人員改派核等（薪）依據」，改用新辦法的原因何在？

(三)七職等以下人員六十三年九月三日核定職位歸級，本可沿用對當事人有利之府人二字第八二八五號函轉頒選用辦法之補充規定，但令人不解的是水廠竟拖延改代換級的工作時間，棄現行制度而不採，却在新辦法尚未核定之前，於六十四年二月間已根據未核定的新辦法核等核薪，這種處理方式是否合法？

(四)新舊法令改換與適用，應以當事人有利者爲優先，何以人事單位捨己頒佈之現行辦法而不用，而改以對當事人不利的辦法，確實違背用法原則。基於以上四點情形，市府似應儘速設法着手澈底剷除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單位的積弊，爲二百六十多位現職基層工作人員作一個公正合理的交待。

建議：

(1)自來水事業處應速採行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府人二字第八二八五號函轉頒選用辦法之補充規定，爲七職等以下人員改級，使之合理取得正式任用資格，而非目前之「權理」並補發薪給差額。

二、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進度遲緩，可能無法在限期內完成，市府應加快進度儘速完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工程尚未完工時，應及早做好防範措施，以避免受基隆河河水倒灌及附近地區積水爲患之苦。說明：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係配合松山堤防及建國北路排

水幹線完工後之重要排水工程，為本市中山、建成、大安、城中區等精華地區百姓生命財產之所繫，六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本會通過特別預算，總額為四億五千萬，預定六十九年九月完工，然不知是何原因，工程拖延不前嗣經本會一再追促下於本年元月廿八日貴府工務局養工處樊處長親口在議會答應保證在七十一年六月底完成全部工程並經本會決議在案。

圓山一號抽水站為本市防洪重大工程，容量空前，投資龐大，抽水機組型式特殊且工期更為緊迫。經查負責設計之中興工程顧問社係於68年6月即完成設計將來採購規範送養工處核定並建議採用國際標方式由市府委託中信局公開標購以選取有經驗名廠負責承製，但因養工處意欲找台機議價承製，而台機又在欠缺經驗及設備情況下，為配合台機覓尋國外廠商合作，以致拖延至今，而實際上並沒有開始發包動工。

據自一月廿八日迄今，台機公司曾於今年二月廿一日向市長提出簡報，因內容條件不合，故未定案，亦未辦理招標手續，迄今已達三個月，頃聞五月初台機又將二度向市長簡報以求承製。不過根據市府工程過去交與台機承製之經驗來看，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要想如期完工，確實大有問題。

舉例來說，由台機議價承做之中山、濱江抽水站僅屬較小容量之固定翼機組，原定應於上個月（六十九年三月底）完工，但事實上何時可完成，仍遙遙無期。其中設計圖本

應於訂約後四個月完成，但因經驗不足，設計不良或無法製造，屢屢修改，延後達十數月，並於開始製造實體抽水機前應完成廠內模型試驗，亦一直延擱至今仍未完成。至於實體製造及安裝何時可完成，目前尚無法預料，而且帶動抽水機之引擎及角齒輪係與抽水機一齊由台機議價承包再經中信局外購，唯據聞曾有台機堅持採購不合格設備及配合不良情事，其可能後果實不容忽視。

中山及濱江抽水站機組容量為：中山：四台—85CMS，二台—5CMS。濱江：三台—27CMS。圓山一號抽水站機組光是容量幾乎就大了一倍，且為可動翼型機組，計六台138CMS，四台—132.5CMS 其包含之控制附屬設備可想而知至為複雜非可等閒視之。由以上情形比較，台機又沒有承辦這麼大容量機組的抽水機之經驗，而中山及濱江抽水站如此小型且為固定翼之簡單機組都延誤了這麼久還未完成，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若由其承辦延誤工期亦將在預料之中。圓山一號抽水站之抽水機採用可動翼軸流式，台機是否能够克服技術上的困難，確實令人懷疑。

據聞台機為承辦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想以與外國廠商技術或業務合作名義，先買一、兩台而後仿製並組裝。事實上，台機在這方面仍屬摸索階段，拿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來試驗，似乎不太妥當。對台北市民之生命財產亦為莫大冒險。

據聞台機並無充足技術人員及缺乏可供本工程實體試驗之設備，品質性能無法掌握，且若僅將一、兩台仿造品運經

國外工廠試驗，其餘機組品質亦無法保證，工期亦爲一大疑問。其次若市府意欲與台機議價承製，係爲保護國內工業，促進技術轉移，固無可厚非。但圓山一號抽水站爲可動翼型抽水機組爲特殊而緊急工程，工期已不容再延誤，屬於單一非連續性工程不如其他民生工業實無逐年開發之可能及特別保護之必要，且若由台機獨家議價亦不合政府輔導工業及審計政策。另外若由台機採購及負責安裝亦僅爲增加耽擱採購及交貨時間，並多加一層無必要之手續及可能多一層中間費用之支出，徒多浪費公帑而已，同時其他公民營廠商亦可在國外合格廠商指導及訓練之相同方式下承辦本工程及提供相同服務，並無獨厚台機之理。

建議：

- (一)應儘速核定採購規範書及早發包動工，以便如期完工。
 - (二)工程進行中，應特別考慮颱風來臨前的必要，預防措施避免河水倒灌及嚴重積水，以維護市民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
- (三)發包方式，以公開公平方式進行。

※ 速 記 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請各位回原位。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王議員昆和等五位，時間計一四〇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市長、各位市府首長：本小組計有五位同仁，時間一四〇

分鐘，先就補充資料，請徐議員向市長討教。謝謝。

徐議員明德：

市府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本組有兩個補充資料，一是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的處理不公，以致使得二百六十餘名工作人員無法改絃，因此在這裏我們要請教人事處長，在書面資料上我們已經寫了很詳細，基於自來水深切的關係到民生問題的公用事業，事業單位要提高其業務時，就要設法提高工作效率，而工作效率的提高首重在於士氣的提高。行政院院長也曾經過，希望各級公務人員要做好便民工作，並要求大家要有誠心、耐心和熱心，現在如果沒有人對他們關心，使他們灰心時，又將如何叫他們拿出愛心和熱心出來，所以我在這裏很慎重懇切的希望市政府，對於這兩百多位七職等以下的人員儘快設法解決。在此首先請教卜處長的是有關這事情你們人事處已經開始在作業，不知何時可將他們的考成辦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新的任用辦法和老的任用辦法之間，假如新的任用辦法比老的任用辦法不利的話，你們究竟要採用新的或是舊的任用辦法？是否請處長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我想本案請人事處卜處長來說明。

人事處卜處長達海：

剛才徐議員所提示的關於自來水事業處，有兩百六十多位職員因爲改任換絃的事情，形成人事上不平的問題。這個問題的形成已久，產生是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前，……。

徐議員明德：

卜處長，這個我們了解。但是我們要請教你的是，這兩百多位你大概最慢在什麼時候可以使他們合理取得任用資格。

卜處長達海：

這個問題在我們人事處非常重視，現在正在收集資料，我們預定在六月底以前要召集有關單位研議，予以解決。

徐議員明德：

那麼換句話說，你們在六月底以前要設法把這問題解決。

卜處長達海：

是的。

徐議員明德：

其次，我再請教你。據說新的任用辦法在不久之後考試院要修正公布，假使這新的辦法比原先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的辦法爲苛的話，那你們是否要用新辦法？或是追溯用舊的辦法？

卜處長達海：

這不是追溯的問題，而是將來新的辦法核定以後，對這問題的解決程度如何。假使新辦法能够解決大部分的問題，我們將來就朝着大部分人能够獲利的立場來……。

徐議員明德：

因爲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我認爲法令的追溯要對當事人有利的，我們要採取有利的條款才對，否則他們六、七年來一直無法解決是件很大的不公平，在過去

自來水廠人事室的處理是否公平，我們在此尙且不談，我希望處長在六月底以前，無論如何要設法解決。同時在核定之後，我希望自六十一年開始起其薪資差額也能够補給他們。

卜處長達海：

這點我要向徐議員說明一下，因爲這不是單純補薪的問題，而事實上牽涉到兩方面，在原先有八十幾個人已經取得現職改敘，所以今後我們解決這兩百多人的問題時，必須要根據現在法令的狀況和兼顧到當事人權益的問題，而在這兩百六十多人當中，也不是單純的……。

徐議員明德：

處長，我曉得在這兩百六十幾人中，也可能有些會佔便宜，而在七月六號以後的人也許會吃虧。

卜處長達海：

對的。

徐議員明德：

但是，我在這裏慎重的向處長報告，你不能說因有少數人佔便宜，多數人吃虧，而置之不顧。

卜處長達海：

不會的。

徐議員明德：

既然處長說不會的話，我就希望處長把這件事情在今年六月底以前處理完好嗎？

卜處長達海：

好的。

徐議員明德：

謝謝處長。

第二個問題是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至今進度遲緩，據悉台機公司曾於今年二月二十一日向市長提出簡報，在五月初台機又將二度向市長簡報，我們也絕對不反對與台機議價，可是這項工程的確已落後很多，該工程是經六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本會通過的特別預算，預算既已通過這麼久了，可是到現在還未開工，至於未能開工的理由，根據本席所了解是因爲養工處有可能與台機議價，而因台機目前的設備與人員無法來配合這項工程，所以他們一方面尋找外國廠商合作，所以到現在就遲遲無法定案，因此我在這裏向市長提示一下，在台機公司預定五月初要向市長作簡報於，我特別提醒市長，因爲就養工處剛剛所送來的資料顯示，他們在前五個月要作審圖的工作，鑄造機器又要十三個月的時間。另據本席所知，我們中山及濱江抽水站其機組容量較小，而且是固定翼型的抽水機。圓山一號抽水站所使用的是可動翼型機組，工程不但鉅大而且很緊迫。回想中山及濱江抽水站工程，在六十七年當時與臺機議價，單祇審圖而已，這十八個月來他們就無法把圖樣好好的設計出來。所以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再要交給臺機承製的話，我想冒險性是很大。其次的一個問題是，如把工程交與臺機，臺機需要外購材料時就必須經過中信局標購，這樣一來又要多一層的剝削，雖然工務局的用意是要輔導國內

工業，這當然是無可厚非，但是國內的工廠也不僅祇臺機一家，我認爲唐榮公司、榮工處臺北鐵工廠等也都一樣是公營單位，因此不要單祇輔導臺機。何況這是單一特殊的工程，在以後是不可能再有這麼大的工程照理說輔導國內工業的前提是必須事關民生而有發展性者才予輔導。在此有件事也請市長能夠了解，就是依照養工處所列進度，該工程在七十一年要完工，但是我以想像得到這是絕對不可能的的事情，不過還要快馬加鞭才能迎頭趕上，但是不要爲了給予某廠商的方便，於是規格不敢決定，也無法開工。其次在工程的進行當中，由於在濱江街一帶擋水牆已經做好了，颱風季節也將來臨，我們必須做好防範工作，不要到時候因抽水站沒有完成，以致發生淹水，人民生命財產有堪虞現象，這點也藉此向市長提醒一下。

李市長登輝：

謝謝徐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文郎：

市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剛才我們徐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一個是人事問題。另一個是圓山抽水站的問題，希望市長能慎重的研究並妥善的處理這些案子。其次，要請市長答覆的是書面第二題；防止暴力事件問題，譬如說去年九月中泰賓館外有些不法份子未經許可進行騷擾，甚至以石頭破壞警車，這在本會上次質詢時，我們曾希望警察局長在限期內破案，當時警察局長也答應在限期內破案，可是到單位質詢時，警察局長連一點資料也不給我們，

到底破案了沒有？對本會的質詢，他是否有尊重？請市長就這一方面的問題答覆一下好嗎？

康議員水木：

李市長，在前次的施政報告當中，你曾經說過，你要使兩百四十萬市民，生活在一個沒有恐懼的社會裏是不是？

李市長登輝：

沒有錯。

康議員水木：

因此我想任何形式的暴力事件，不但市長你無法忍受，也是我們生活在安和樂利社會裏的每一份子所無法忍受的。所以不論破壞者是誰？被害者是誰？相信在法律之前都是公正、平等的。今天高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立即予以破案。可是在前面發生的中泰賓館事件畢竟也已有八個月之久，為何仍然毫無線索，如同石沉大海，音訊全無。本席覺得非常的懷疑，當時在中泰賓館發生的時候，他們那些人是在場的現行犯，在好幾萬人的面前，公然的使用石頭，磚塊打破警察局的車子，像這樣的現行犯當初警察局長為何沒有馬上在現場逮捕他們呢？事後又沒有逮捕的行動，我不曉得到底警察局長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上有無差別待遇？每一個犯罪者在法律之前是否有特別的待遇與差別呢？同樣是犯罪，而且是現行犯的人，為什麼當場不捉，在事隔八個月之後還是沒有消息。記得在上次質詢時你還說是沒有線索，本席也提供了線索給你，但是到現在一直沒有下文，到底怎麼樣？請你解釋。

李市長登輝：

我想本案等一下由警察局胡局長來說明。我想無論是任何暴力事件，站在市府的立場是一樣依法處理。現在就將清查的情況，由胡局長來報告。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關於中泰賓館的事情，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絕對不允許有暴力事件破壞性的發生。中泰賓館的發生，我們覺得還沒有構成破壞……。

康議員水木：

胡局長，公然打破警察局的車子還不構成犯罪嗎？是不是？這就像公然去警察局搗毀辦公桌和玻璃一樣，不算犯罪嗎？

胡局長務熙：

我還沒有講完，讓我再往下講。這一個案子當時祇不過在拿東西丟，而在丟的時候，我們也想當場把這個人找到，可是因為在羣衆之間，我們不能逮捕人，而且並沒有把車輛或是其他東西損壞，甚至打死人或打傷人，我是說這個損壞的程度……。

林議員文郎：

胡局長，我想事實是必須要澄清一下。他拿石頭、磚塊打破我們警察的車子，這就不算為犯罪的行為，不算是破壞公物的範圍不是？

胡局長務熙：

沒有打壞嘛！我就是這樣講。

林議員文郎：

但是車子的玻璃被打破，車內有人受傷啊！你怎麼說沒有打破呢？

胡局長務熙：

我沒有接到告訴呀！

林議員文郎：

你既然說沒有接到告訴，那麼你有沒有去查？

胡局長務熙：

我查了。因為在當時羣衆有很多人……。

林議員文郎：

車子破了你也不曉得嗎？

胡局長務熙：

我不是講了嗎？車子沒有破。

林議員文郎：

車子沒有破？

胡局長務熙：

如果車子破了我們就要追查這件事情。

林議員文郎：

可是車子的玻璃破了。

胡局長務熙：

沒有破呀！據我的了解是沒有破。

康議員水木：

李市長，我聽了他的答覆實在很傷心。這樣維護臺北市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首長，連他自己公家的東西

被人家打破，而且打得那麼碎，他都不曉得，他怎麼能保護我們？這種警察局長我們要他何用？他自己的東西被打破都無法去取締，我們又要叫誰來保護呢？

李市長登輝：

康議員，現在有兩個問題，胡局長說他的車輛沒有被破壞的情形，第二是……。

康議員水木：

李市長，我再請問局長好不好？我們講話要憑良心、理智。我曾經在議會裏講過一句話，就是不論是市府官員或是擔任議員，總有一天我們都要退下來，我希望你憑着良心說，你警察局的公務車是不是四方八面的玻璃都被打破？憑你的良心講一句話，以你身為警察局長，祇要你有品格、有良心的話，希望你講一句老實話。因為我當時也在車內，在當時的情況下，車內的人全部臥倒，而且已有人受傷流血很厲害，車子玻璃都被打破得很厲害，你在這裏還爭辯說沒有，我想警察局長你身為首長，起碼你騙得過別人，但是騙不過你的良心。

胡局長務熙：

不是，我是說沒有損壞。譬如說有人拿着石頭逼人家，這種情形是有的，但是車子馬上就開走了。

康議員水木：

那有的話就已經構成犯罪啊！起碼就是破壞公物呀！李市長，對不對？

胡局長務熙：

我現在就是……。

康議員水木：

我問你打破警察車子是否算破壞公物？你祇要簡單的講一句。

胡局長務熙：

如果是打壞了就是損壞公物，我要把他查出來嚴辦。

康議員水木：

那你現在查得怎麼樣？

胡局長務熙：

我現在還沒有查出來嘛！

康議員水木：

這樣的事情已經經過了八個月之久還查不出來，那你是怎麼辦案的？李市長，那麼我們臺北市民又要靠誰來保護我們呢？

胡局長務熙：

報告康議員，我們也希望每一個案件……。

陳議員勝宏：

胡局長，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既然警察局的車子被打壞而你說不知道，而且到現在又還沒有查出來，我要請教你是那一部車子有沒有去修理過？費用是怎麼報銷的？

胡局長務熙：

沒有修理過啊！

陳議員勝宏：

沒有修理過嗎？我告訴你，答話是要負責的，我們是可以

去查這部車子究竟是去那裏修理，修理了多少錢。

胡局長務熙：

據我所知是沒有修理過。如果有修理的話，我一定把破壞者捉出來查辦的。

陳議員勝宏：

胡局長，事實上這車子的玻璃是有被打碎，而你說車子沒有修理過的話，這就與事實不符嘛！況且當場已有人受傷，玻璃破了也是事實，這公務車不修理怎麼可以用呢？

胡局長務熙：

據我所了解是有人拿石頭把車子砸一下。

陳議員勝宏：

那麼既然砸一下把玻璃打破就構成破壞公物，對不對？而破壞公物到現在你還查不出來是很奇怪的事。

林議員文郎：

局長，當時在車子裏坐了二、三十個人，如果我們能夠舉證車子的玻璃都被石頭、磚塊砸破時，你要負如何的責任。

胡局長務熙：

我要把他找出來，以構成損毀罪來辦他。

林議員文郎：

局長，有關這事情在單位質詢之前，我也一再的提醒局長，就是關於中泰賓館的案件，究竟查的情形如何？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的去查，但是你却一再的胡言，一再的不肯查。在中泰賓館事件發生後，接着在黃信介家裏被人用

利斧把整個家俱搗毀，還有就是美麗島雜誌社事務所被破壞的事情，那麼這案子你又查得如何？你是否說明一下。

胡局長務熙：

林議員，我要特別報告的，對於每一個案子我們是都想破，這如同學生在校唸書，家長都希望他每科都能考一百分。我們也是盡量的辦。至於黃信介這個案子，因為由臺中以及高雄美麗島事件一連貫的發生，我們警察都很竭力的辦理這件事。以林義雄家屬的兇殺案來講，我們以全國所有警力都在……。

林議員文郎：

胡局長，以利斧公然在白天闖入民宅把所有傢俱都搗毀，雖然你們動員了臺北市所有的警力，但是就沒有辦法破。是否這樣呢？可見你的領導很有問題，不曉得你在我們議會胡言亂語呢？還是你真的是有問題。那麼林義雄的家門慘案，你們有沒有信心破？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出動全部的警察，孔署長親自領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由曹局長率同刑事警察局並擔任專案小組的負責人，臺北市的林副局長和刑警大隊等，全國所有的力量要竭力的偵破，我們是有決心一定要破這個案。我還要特別報告的，上級也已拿了五百萬元作為獎金，這就表示有決心要破這案子。

徐議員明德：

胡局長，慢慢的講，不要很激動。你有決心甚至懸賞五百

萬元我們是曉得，可是像中泰賓館破壞警車的事情，剛剛你却說不曉得，但是我們倒要懷疑你警察局局長的職責是否設法保障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點是我們感到很懷疑的。我們在第四次大會質詢時就曾經提到，就是關於中泰賓館事件，有人以暴力行為，甚至破壞警車的人要繩之以法，但是到現在為止，你非但未向本會有所交代，連在私下也從來沒講過，祇在現在說開始要查，但在我個人想，今天你講了，明天可能已忘記了，因此在這裏，我請局長無論如何要保障我們的生命安全，在技術上你們要給我們有安全感才可以，不能說隨便來應付我們而已，讓我們都生活在恐懼之中，這就有虧你警察局長的職守。

胡局長務熙：

我一定會全力的查辦，譬如像剛才我說林義雄家屬被殺這個案子……。

林議員文郎：

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你要講什麼我們都知道。老實說關於中泰賓館這個案子，你本身連想去破也沒有，也沒想去查，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可能我跟你講，為此發生了很多後果，在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後，以示在中泰賓館騷擾的這些人照樣到立法院，沒有經過政府合法的允許，公然到神聖的國會——立法院，要逮捕立法委員。甚至也到本會來要張貼廣告，說要逮捕康水木和林文郎，結果我們秘書處不讓他們張貼，可是不讓他們貼是不行，而且一再的跟他們討價還價說貼在外面太不好看，於是就讓

他們貼在裏面，我不知你的看法怎麼樣？李市長的看法怎麼樣？這些人經過你的縱容，不但法不敢去追究他們，而且他們還敢去神聖的立法院和臺北市議會，既不是有關當局，也未經許可，却要公然的逮捕人。局長，不知你的感想怎麼樣？我們聽聽你的感想就好了。

王議員昆和：

針對這個問題我剛才在想，說不定再過幾年之後，我會對我的子子孫孫說這麼一個故事，說在當年中泰賓館的事情、黃信介家裏的事情以及美麗島被破壞的事情，當時在胡局長的領導之下，竟然拖延八個月之久，我們再質詢還是毫無線索，我是會向子子孫孫這樣講的。同時我也會說林義雄的案子到現在也已有一段相當的時間，但是我們總希望這個案子能够早日破案，對於林義雄才有一個交代。剛剛正如林文郎同仁講過，這一批戴着所謂愛國的面具，到我們神聖的立法院，叫囂着說要槍斃那些立法委員，要逮捕那些立法委員，不但囂張而且採取行動，也到本會要貼海報，這完全是他們當年在大陸玩紅衛兵時的那一套，今天竟然把它搬到臺灣來，而你們仍然拿他們沒有辦法？我不曉得這三十年來，我們的反共宣傳作業效果何在？

胡局長務熙：

我想特別報告一下……。

康議員水木：

胡局長，光報告是沒有用的，你要實際行動才有效啊！若要報告，我也會報告。我今天所以會提出這問題，主要是

供給市長參考。李市長在施政報告中一再提到，要讓我們市民生活在沒有恐懼的社會當中，那麼像現在這種事情一連串的發生，誠如剛才林議員也講過，今天他們竟然大膽的進軍到立法院和臺北市議會來，指名要捉我和林文郎，這不僅祇是我們兩人個案的事情；難道一個普通的市民就可以隨隨便便的到這個地方來，而且這邊還有警衛在，今天警察局還容許他們在立法院和臺北市議會這樣做，倘若再縱容他們繼續下去的話，那麼市長，你想要我們生活在沒有恐懼的生活當中，這點也就沒有辦法做到了。因此在這裏我要求李市長，你能够很肯定而具體的保障省議員林義雄家門慘案，中泰賓館所發生的事情以及立法委員黃信介家被搗毀案，是否能在最短的期間內破案？請你加以說明。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有關市民生命安全的問題，我想是應該保證。至於剛才你說中泰賓館的事情、黃信介住宅被破壞的問題，以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被破壞的問題，這是一連串的事情，警方也一定會破案。至於林義雄家裏所發生兇案的問題，因另外專案處理，詳情我就不太了解。剛才所說不法份子的行爲，我保證胡局長有膽量，同時他會負責任破案。

徐議員明德：

我們希望市長在第四次大會時所說的，就是能够增進市民的福祉，而增進市民的福祉也就是要保障我們市民生命財

產的安全，讓大家能過着安適的生活；免受自然的威脅，也免受人爲的傷害與恐懼，但這句話希望不是市長的一句口頭話或是標語，成爲我們臺北市兩百多萬市民的護生符好不好？

李市長登輝：

對的，這個不是標語而是目標，我們要努力朝這目標來做。

林議員文郎：

市長，本席剛剛談到中泰賓館的這些非法份子到立法院和本會進軍，他們在事先沒有經過合法的批准，要來逮捕康水木和林文郎，在當時我也曾向我們的議長表示抗議，並且向議長報告經過，我想我們議長也會經過合法的途徑，保護本會全體同仁的安全，他可能已向警察局局長報案，因此雖然這些看起來似乎祇是少數幾位議員和立法委員的生命安全，但這主要在於民主政治尊重的問題，今天一個代表國會或地方神聖的議會而沒有讓人尊重的話，也就不必再談民主政治的實施了。所以我希望市長要特別要求警察局局長，因爲從幾個案子來看，我們對於胡局長感到非常失望，且就本會質詢的事項，他也毫無重視。說實在的在現今民主政治的議會政治裏，如果本會的任何方案或建議不受市政府重視的話，不但是臺北市議會可悲，而且整個民主政治的實施也是一大困難，或許市長對警察局的職責要求還受到種種的限制，但你是代表一市之長，同時也是院轄市的首長，在中央方面應該力求對於警察局長要特別

列入考核。

例如我再舉個問題，像是北投妓女戶的取消，在取消當時，胡局長也一再的保證，無論如何不再讓侍應生進入地下，可是在短短的期間內地下非法營業的情形仍然很多，在先前警察局長曾經說過，如果他們轉入地下的時候，他要負起政治道德和政治良心的責任，而且甚至要引咎辭職。話是講了，可是仍當作耳邊風一樣，反正講歸講，這個警察局長的寶座是得來不易啊！像這樣沒有政治道德和政治良心的市府官員，長此下去，我們覺得本市兩百多萬人口的治安很有問題，況且市長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要讓本市成爲治安良好而且祥和的社會，這點我想非常困難，所以在此希望市長能夠加以重視。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我再加以補充。剛才本組幾位同仁所提的問題，就是這些現行犯都是具有特別身份的反共義士，因此我在這裏要與李市長相互勉勵，我要聲明的是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果說他有某種身份，法律就能縱容的話，那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句話，我要修改爲法律之前反共義士人人平等，沒錢沒勢的罪加一等，我想李市長也絕不會帶着有色的眼光去看任何人，在法律之前不犯法，大家都是一樣的，就此我提幾句話與市長共勉，先總統蔣公曾經說過：「不是敵人就是同志。」也就是說在我們復國建國的艱

難處境當中，大大方方的廣結四方朋友，而不是處處劃地自限，以眼前局部的利益來考慮，而偏促於非我族類的爭辯。如果大家都有這眼光的話，那等於是偏促於非我族類的爭辯了。本席認為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彼此應該要很坦誠而且公開的討論，因為目前的處境是歷史上最令人進退兩難的時候，充滿危機的轉機時刻。因為社會的發展，使人們普遍感到有檢討政治結構的必要，對於各種政治的主張也提出很多，然而在高階層所決定的事也發生爭執，因為民主國家的政黨政治，如果意見都是一致的話，社會也就不會進步，因此有不同意見時，我們就應有政治的雅量、政治的道德和政治的氣度，去接受對方的意見才對。不過現在很可惜的是充滿着矛盾的危險，長此繼續下去的話，也就不免有零落的糾葛，這想起來會使人汗毛直豎，一旦平安的渡過這難關之後，便是一片光明燦爛的大好江山，但是如果將壁虎當作恐龍的話，那麼想要心平氣和冷靜從事時，機會就更加渺茫了。因此本席在這邊語重心長的提出，希望在這社會中能够停止製造敵人，才不致於把對手當作敵人，甚至變成敵人，亡羊補牢為時未晚。因為我們還有很多的時間，讓全社會的人都明白，我們共同的敵人就是在海峽的那一邊，至於其他所有的人，如同 蔣公所昭示的都是我們的同志。市長，你是否同感？

林議員文郎：

市長，剛剛我們康議員提到政治見解和政治主張。有一位

讓我們欽佩的黃葉青教授，他曾經講過一句話就是我們對外祇有一個敵人——共產黨，對內沒有一位是敵人，全部都是同志。如果認為對內還有敵人，那是落伍的思想和觀念。今天高雄美麗島事件不幸發生，也因此造成社會若千的敏感，它影響民心以及今後民主政治的運行非常鉅大。我們就這次軍事審判判決主文裏所強調的一句話，今後對於任何主張臺灣獨立的都視為叛亂行為。至於說把臺灣建立為新的國家，其觀念之由來是在民國六十八年政府邀集國外的學者專家回來舉行國建會時，這些學者專家所提的見解，同時建議把臺灣成立為新而獨立的國家，而且也有所謂新加坡模式或是西德的模式，這些主張都是從國建會裏所提出來的，可是在這次提出後，一直未見政府採取有效的制止，甚至在輿論界公然的探討，因此也就影響到以後不幸案件的發生。所以在此我們要建議市長在適當的時間能够建議中央，今後如有不當的見解，應當即時的阻止，以免發生不良的後果。這是我要特別的拜託市長，以防止犯罪的發生。

其次，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希望政府不要影響到民主政治的進行，同時希望如政府所宣佈的，在九月份能够恢復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甚至能够擴大民意代表的名額，這點也請市長適時向中央反應，儘速恢復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

以上是本席的兩點建議，爲了今後我們民主政治能够順利運行，請市長在適當的時間建議中央有關長官，希望能够

趕快的改善或執行。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謝謝康議員和林議員寶貴的意見。目前國家的處境，任何對現有制度與體制都不容改變的。林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本人十分欽佩。不論是國建會或任何不同意見，想要改變體制，中央一概是禁止的。但是對於國家的發展有不同的意見時，我們應該參考採行，誠如康議員所說的才能促進國家的進步。我非常謝謝兩位議員對國是的想法。在本市我們是不容許有擾亂的行爲，如何維護臺北市的治安是本人的職責，今後我應該努力的做到。謝謝。

陳議員勝宏：

市長，謝謝你的答覆。但是我們所建議的事項，還請市長儘量建議中央，反應民意，並確實督促所屬機關履行。譬如說在上次大會時，我們也曾提到，市府官員在美國置產的有幾人？持有綠卡的有幾個人？可是到現在市長還沒有答覆。第二是向市銀行貸款金額達千萬元以上的共有幾家？這問題到現在爲止，市政府也還沒有答覆。另外，我們也提到大型公司經營地下銀行的事，在本市究竟有幾家？市府也迄無下文。再來就是地下錢莊的行爲，祇聽雷聲也沒有下雨。我們的建議不僅祇在議會談談而已，主要是希望市府提出真正能够可行的辦法去執行，同時把執行的成效提供給我們作爲參考。否則我們所提的不知市府有沒有辦法做到，祇是在這邊談一談又有什麼用呢？對不對。至於市長剛才所答覆的，也一併設法執行，不要說答覆完之

後什麼都忘記了，這是很不好的現象。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剛才提到關於持有綠卡的問題，我記得已有明確的報告，在人事處方面也有詳細的調查資料。

陳議員勝宏：

沒有呀！市政府是很難查出究竟有幾人持有綠卡，並沒有在議會報告啊！我們不希望隨便的答覆就算了，事情既然由我們建議出來，市府就要想辦法做到，假如你們不能做的，也應答覆說在執行上有困難，不要在這裏隨便答覆，我們什麼也不知道。

李市長登輝：

我想事情是應該去做，並不是講完就算了。

陳議員勝宏：

可是像剛才我提出的四個問題，到現在在市政府連一個問題也沒有做到。

徐議員明德：

市長在此次大會施政報告時講過，要增加市民的福祉，並以此爲目標。這說法固然不錯，可是我們國家處在經濟成長快速的當中，市民的需求將更高，而市政建設的進行，我希望也隨着市民的需求提高而提高，這才是我們的理想。但是誠如剛剛市長所講的，我們所需求的目標與實際比較，尚有一段距離，但是我們希望逐漸的縮短距離，目標慢慢的實踐，但不是空中樓閣，好像天方夜譚一樣。

李市長登輝：

徐議員，爲了要達成目標，我們就要力求滿足市民的需求。

徐議員明德：

我們希望既定的目標要儘速設法達成，距離不要越拉越遠，形成空頭目標，這樣就不大好。

李市長登輝：

沒有錯。我在施政報告時也講得很清楚，要達成目標由於市民的需求很大，我們爲了在最短期間內達成，所以我們要配合……。

徐議員明德：

由於市民的需求越來越大，因此我們希望儘量能夠滿足市民的需要，而這目標也不是天方夜譚裏的故事，在有一天能夠慢慢的靠近既定的目標，這樣才對。

李市長登輝：

爲了這問題，我們市府如何就現有制度予以改進來達成目標，每項目標我們都是努力在做。

徐議員明德：

我們也了解市長有這個決心和魄力，但也希望市長能夠百尺竿頭更上一層。

本組質詢今天的時間也已差不多了，是否明天再繼續？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七組明早還有八十八分鐘，明天九時半再繼續質詢，散會。